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川尚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晓龙与被告大连川尚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9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大连川尚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晓龙返还装修工程款55800元并支付利息948.76元。二、驳回原告王晓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大连川尚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219元,由原告王晓龙自行承担109元。公告费4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大连川尚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